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為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之主管機關，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職責。

國際經濟情勢的變化甚為快速，金融發展亦須加速因應進行，才能面對全球及國際化競爭。金管會透過大幅鬆綁金融法規，積極採取多項開放措施，協助及鼓勵金融業朝國際化發展，並提升金融業的產品創新能力；同時要求金融業應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提升金融業對消費者保護及權益之重視，希望在「創新 穩健」思維下，強化金融機構體質，協助金融業獲得更多商機，全面提升金融業競爭力，成為永續發展的企業，也期盼金融業在獲利穩健提高的同時，為社會公益多盡一份心力。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關鍵策略目標

◎機關目標

一、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 (一) 檢討修正銀行業相關法令規定。
- (二) 擴大證券期貨商業範圍，適時配合檢討修正相關法令。
- (三) 檢討修正證券投信事業及投信基金相關規範，以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與提升投信事業競爭力。
- (四) 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在兼顧資金運用之監理強度及其安全與效益前提下，增加我國保險業國外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 (五) 擴大保險業務範圍，持續檢討修正保險相關法令。

二、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 (一) 為拓展國際金融商機、協助金融業者海外布局，並提升我國國際金融競爭力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藉由舉辦國際金融會議，積極參與並瞭解國際金融市場監理趨勢，同時亦加強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
- (二) 積極參與國際事務，俾強化國際交流，並與國際接軌。
- (三) 廣續協助國內金融機構布局海外市場，提升國際競爭力。
- (四) 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國際主要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訂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
- (五) 推動提升證券期貨業者國際競爭力
 - 1、開放證券期貨業新種業務及新金融商品，提升國際競爭力。
 - 2、廣續協助證券期貨業者布局海外市場。
- (六) 持續以風險控管為前提，審慎檢視及修正相關金融法規，積極協助我國保險業者布局亞洲市場，以擴大其市場範疇、增加獲利及分散經營風險。

三、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 (一)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創意產業放款，協助其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 (二) 鼓勵提供行動支付或其他新型態支付服務。
- (三) 鼓勵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以外幣計價債券。
- (四) 因應我國高齡化、少子化社會趨勢，鼓勵保險業研發設計符合高齡化社會趨勢之經濟安全、長期照顧、健康安養等保險商品，並加強向國人宣導與推展。

四、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

- (一) 依據兩岸金融業務發展情形，檢討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法令。
- (二) 鼓勵本國金融機構赴大陸地區設立營運據點、金融相關事業及參股。
- (三) 依據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發展情形適時檢討相關法令，持續協助我國證券期貨業者布局大陸市場並維護國內金融市場穩定。

- (四) 經由「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持續與陸方進行交流與合作。
- (五) 透過「兩岸保險監理合作平臺」，持續與陸方協商交流，共同促進海峽兩岸保險業之健全經營與穩定發展。

五、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 (一) 擴大市場規模，持續拜訪優質具潛力之新興產業進入資本市場。
- (二) 擇訂重點產業推動其上市（櫃），建構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持續辦理並參與特色產業宣導座談會，以協助創意創新產業發展。
- (三) 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業務，深化資本市場。
- (四) 持續推動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以下簡稱 IFRSs）接軌，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

六、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 (一) 參酌國際規範，建立銀行業中長期流動性風險管理量化指標。
- (二) 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依不同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及辦理深度查核，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 (三) 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金融專案檢查，與定期性一般檢查相輔相成。
- (四) 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
 - 1、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及檢討制度面缺失，並強化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之聯繫與交流。
 - 2、對金融機構內部稽核考核採實地考核，於一般檢查中加強查核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成效。
- (五) 定期與央行、農委會、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加強金融制度與政策之溝通聯繫。
- (六) 加強不法案件之查核，以維護金融秩序，督促金融機構落實洗錢防制相關法令之遵循及對於疑似洗錢之自行控管機制，藉由本會與法務部聯繫平臺，取得國際間最新洗錢防制措施及國際組織建置洗錢防制資料，提升洗錢防制作業之查處效能。

七、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 (一) 提升金融消費評議機制功能，以積極迅速解決金融消費爭議，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
- (二)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持續舉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 (三) 廣續檢討住宅地震保險制度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

八、節約政府支出，合理運用資源

- (一) 為簡化行政流程及提升公文全程電子化，廣續推動金融市場電子公文交換機制，強化交換系統與公文系統之整合，提高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中心行政執行命令公文交換率，提升行政執行命令作業效率，增進國庫收入。
- (二) 配合行政院「永續能源政策綱領」，持續推動「公文電子交換」與「電子化會議」措施，展現本會節能減碳的理念，並建立有效率、節能、減紙之行政運作機制。

九、建立全人觀點之公務人力發展策略目標

- (一) 每年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7 條規定及業務需要，訂定年度訓練計畫：為應本會及所屬機關業務需要，施予一般管理訓練、專業訓練、法治及人文素養等相關訓練，以強化所屬公務人員之一般行政管理能力、專業能力及管理才能，爰訂定年度訓練進修計畫，以作為辦理訓練之準據。
- (二) 辦理跨機關訓練活動及組織參訪學習：為強化訓練資源運用與共享，跨機關邀請同地區中央及地方機關共同舉辦相關訓練，又為擴大訓練效益，靈活運用數位學習課程及舉辦組織參訪等活動，以提升員工本職學能及激發員工潛能。
- (三) 本會除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薦優秀同仁參與各項國外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訓練，另指派同仁參與各項重要國際會議，為使同仁於國外所汲取之新知能夠擴散傳遞予本會同仁，辦理組織學習經驗分享活動，提升本會同仁國際觀。

※共同性目標

一、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 (一) 加入「免戶籍謄本」工作圈：就本會監理業務，協助主政機關-內政部，推動仍須民眾繳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以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以達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目標。
- (二) 加入「電子發票」工作圈：配合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政策，就本會監理立場，適時協助政策之推行及兼顧消費者權益。
- (三) 加入「e化宅配圈」工作圈：「e化宅配圈」將配合國發會計畫辦理。
- (四) 辦理「金融科技便民服務工作圈」：就本會監理業務，積極辦理法規鬆綁、推動股東會電子投票、鼓勵保險網路投保，有效推動金融科技創新應用，提供更優質便民的各項金融服務。

二、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一)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105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98%。
- (二)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105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5%。

三、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一)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105 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維持 0%。
- (二)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105 年度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 9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5%以上。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一 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 1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銀行業務範圍 | 1 | 進度控管 | 擴大金融機構業務或服務範圍，檢討修正銀行業相關法令規定。 | 3 項 | 無 |
| | 2 持續建構完善之證券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業務範圍 | 1 | 進度控管 | 擴大證券業務範圍，檢討修正證券相關法令。 | 3 項 | 無 |
| | 3 持續建構完善之保險監理法制，提升資金運用效益及健全制度發展 | 1 | 進度控管 | 擴大保險業務範圍及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檢討修正保險相關法令。 | 2 項 | 無 |
| 二 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 1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事務，俾強化國際交流，並與國際接軌 | 1 | 進度控管 | 積極主（協）辦及督導周邊單位國際會議次數、邀請國際重要金融人士訪臺人次、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簽署 MOU 及督導周邊金融機關與各國金融團體簽署 MOU 件數預計次數。 | 5 次 | 無 |
| | 2 積極參與防制洗錢國際組織事務，俾我國防制洗錢相關金融機制與國際接軌 | 1 | 進度控管 | 向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提交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執行情形之國家報告，俾與各國進行交流。 | 1 次 | 無 |
| | 3 賡續協助國內金融機構布局海外市場 | 1 | 統計數據 | 核准本國金融機構赴海外（大陸地區除外）設立據點、併購或參股之家數 | 8 家 | 無 |
| 三 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 1 提供企業籌資便利性 | 1 | 進度控管 | 推動建構完善中小企業融資體系，鼓勵銀行對創意產業辦理放款，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 1.本國銀行當年度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率，不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當年度經濟成長率之 1.2 倍。 2.105 年度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餘 | 2 項 | 無 |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 體制 | 評估 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與中長程 個案計畫 關聯 |
| | | | | 額，增加新臺幣 700 億元。 | | |
| | 2 鼓勵文化創意產業透過資本市場籌資 | 1 | 統計數據 | 文化創意產業公司登錄創櫃板、登錄興櫃或掛牌上市（櫃）之家數。 | 3 家 | 無 |
| | 3 便利優質發行人發行外幣計價債券 | 1 | 統計數據 | 105 年度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以外幣計價債券之發行總額。 | 6,000 億元（新臺幣） | 無 |
| | 4 鼓勵積極開發多元的金融商品 | 1 | 進度控管 | 鼓勵開發多元的金融商品，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 1.提供行動支付或其他新型態支付服務之家數 5 家。 2.保障型或外幣保單保險商品業務量成長率 5% 以上。 3.保險公司研發創新商品，並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送審件數至少 3 件。 | 3 項 | 無 |
| 四 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 | 1 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 1 | 統計數據 | 核准本國金融機構赴大陸地區設立營業據點、金融相關事業及參股之家數。 | 7 家 | 無 |
| | 2 檢討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法令 | 1 | 進度控管 | 檢討修正兩岸銀行、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務往來規範及相關管理法令。 | 3 項 | 無 |
| 五 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 1 吸引優質策略性產業進入資本市場 | 1 | 統計數據 | 105 年新增上市（櫃）家數。 | 56 家 | 無 |
| | 2 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 | 1 | 統計數據 | 105 年創櫃板新增申請輔導家數。 | 30 家 | 無 |
| | 3 積極推動我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 1 | 進度控管 | 依規定辦理 IFRSs 推動工作，並達下列各分項標準： 1.協助企業解決導入 IFRSs 新公報相關問題，包括完成新公報中文化、重大差異分析、採用新公報之實 | 3 項 | 無 |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 體制 | 評估 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與中長程 個案計畫 關聯 |
| | | | | 務指引或問答集。 2.配合 IFRSs 新公報之採用檢討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規範。 3.協助企業解決導入 IFRSs 各項問題、舉辦 5 場 IFRSs 宣導會，並完成宣導會問答集上網供企業參考。 | | |
| 六 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 1 建立銀行業中長期流動性風險管理量化指標 | 1 | 進度 控管 | 訂定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及計算方法說明。 | 2 項 | 無 |
| | 2 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 1 | 統計 數據 | 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俾強化金融業之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並落實消費者保護，預計辦理專案檢查項數如下：105 年預計完成 15 項專案檢查。 | 15 項 | 無 |
| 七 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 1 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績效 | 1 | 統計 數據 | 督導評議中心強化解決金融消費爭議功能，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解決率。 | 55% | 無 |
| | 2 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 | 1 | 統計 數據 | 督導評議中心積極減少申請評議案件之結案平均時間。 | 2.5 個月 | 無 |
| | 3 擴大金融教育宣導範圍、對象與場次 | 1 | 進度 控管 | 持續積極辦理金融教育宣導，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 1.督導評議中心持續辦理宣導活動，建立社會大眾正確之金融消費觀念，並俾業者遵循相關規範，以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預計辦理 80 場次以上，參加宣導人數 | 3 項 | 無 |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 關聯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 體制 | 評估 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 | | | 達 8,000 人次以上。 2.每年於全台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預計每年度宣導場次達 440 場以上，參加人數不少於 5.5 萬人。 3.每年於全台北、中、南、東及離島各地區辦理金融知識普及計畫，預計每年度辦理 80 場次以上，每年參與人數達 5,800 人次以上。 | | |
| | 4 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 | 1 | 統計數據 | 新訓及複訓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 | 600 人 | 無 |
| 八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運用資源 | 1 提高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中心行政執行命令公文交換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行政執行命令公文交換數量 - 前一年度行政執行命令公文交換數量) ÷ 本年度行政執行命令公文交換數量 × 100% | 8% | 無 |
| | 2 推動「公文電子交換」與「電子化會議」措施，節省經費支出 | 1 | 進度控管 | 積極推動「公文電子交換」與「電子化會議」措施，並達到下列分項標準： 1.公文電子交換比率【(年度電子發文總件數 ÷ 年度發文總件數) × 100%】，年平均價值達 65%，預計節省用紙經費以及郵資費用合計 80,000 元。 2.電子化會議比率【年度電子化會議場次 ÷ 年度所有會議場次 × 100%】，年平均價值達 60%，預計節省用紙經費 20,000 元。 | 2 項 | 無 |
| 九 建立全人觀點之公務人力發展策略 | 1 運用組織學習及參訪民間機構方式，提升同仁全球化思維，強 | 1 | 統計數據 | 依規定辦理訓練課程，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 | 3 項 | 無 |

| 關鍵策略目標 |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與中長程 個案計畫 關聯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 體制 | 評估 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目標 | | 化政府與民間之互動 學習 | | | 1.每年依公務人員訓練 進修法第 7 條規定及 業務需要，訂定年度 訓練計畫。 2.辦理跨機關（構）訓 練參訪、學習觀摩活 動：每年達 200 人 次。 3.辦理組織學習經驗分 享達 7 人次以上。 | |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 共同性目標 | 共同性指標 | | | | |
|-------------------|--------------------|------|------|---|------------------|
|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一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 1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1 | 進度控管 | 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主辦：1 項 協辦：3 項 |
| 二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98% |
| |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5% |
| 三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1 | 統計數據 |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 0% |
| | 2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 9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 | 1 |

| 共同性目標 | 共同性指標 | | | | |
|-------|-------|------|------|---|-------|
|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 | | 公務人員總人數45%以上。(目標值以「1」代表達成目標，「0」代表未達成目標) |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與 KPI 關聯 |
|----------|------------------------|------|---|-------------------------|
| 銀行監理 | 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 其它 | 訂定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及計算方法說明。 | |
| | 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 | 其它 | 一、依據兩岸金融業務發展情形適時檢討相關法令，持續協助我國銀行業者布局大陸市場，並維護國內金融市場穩定。 二、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鼓勵本國金融機構赴大陸地區設立營運據點、金融相關事業及參股。 | 檢討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法令 |
| | 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 其它 | 開放我國金融機構赴海外設置分支機構，提升金融機構國際競爭力。 | 賡續協助國內金融機構布局海外市場 |
| | 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 其它 |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持續舉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 擴大金融教育宣導範圍、對象與場次 |
| | 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 其它 | 一、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協助中小並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二、鼓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 三、提供行動支付或其他新型態支付服務。 | 提供企業籌資便利性、鼓勵積極開發多元的金融商品 |
|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 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 其它 | 一、配合政府政策，建構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針對具有發展前景之產業，如農業、文化、創新產業等，協助其透過資本市場取得資金，以促進國內金融服務業與相關產業發展，擴大資本市場規模，強化金融市場深度與廣度。 二、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透過電話或實地拜訪優質具潛力之新興產業進入資本市場。 | 吸引優質策略性產業進入資本市場 |
| | 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 其它 | 推動「促進國內債券市場發展規劃方案」，鼓勵國內外企業在臺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債券，提供企業籌資便利性，以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 便利優質發行人發行外幣計價債券 |
| | 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及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 | 其它 | 一、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訂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 二、配合政府兩岸政策，持續審慎推動兩岸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 | 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
| | 強化投資人權益保護 | 其它 | 一、加強投資人權益保護，並健全證券交易制度。 |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與 KPI 關聯 |
|--------|-------------------------------|------|--|-------------------------------|
| | 益保護，健全證券交易制度，並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 | 二、健全股東會委託書使用之管理，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採用電子投票。 三、積極落實股市監視制度及查核證券不法交易並強化跨市場監理。 | |
| | 持續健全投信事業之業務經營，並提升其競爭力 | 其它 | 賡續研議檢討修正相關限制，以健全投信事業之業務經營與提升其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 | 持續建構完善之證券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業務範圍 |
| | 積極推動我國直接採用 IFRSs | 其它 | 一、協助企業解決導入 IFRSs 新公報相關問題，包括完成新公報中文化、重大差異分析、採用新公報之實務指引或問答集。 二、配合 IFRSs 新公報之採用檢討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規範。 三、協助企業解決導入 IFRSs 各項問題、舉辦 5 場 IFRSs 宣導會，並完成宣導會問答集上網供企業參考。 | 積極推動我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
| | 提高期貨市場效率，擴大期貨業經營範圍及保障交易安全 | 其它 | 一、督導期貨交易所檢討期貨交易及結算制度。 二、增加期貨業經營之業務或商品，並落實風險管理。 | |
| 保險監理 | 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 | 其它 | 一、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之監理。 二、持續督導保險業強化企業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 | |
| | 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 其它 | 賡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 | 持續建構完善之保險監理法制，提升資金運用效益及健全制度發展 |
| | 持續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及強化老年經濟安全 | 其它 | 一、鼓勵保險業掌握社會經濟脈動，積極開發多元保障型保險、年金保險、長期照顧保險及醫療保險等保險商品，以滿足社會大眾之需求。 二、賡續宣導推廣高齡化保險商品，俾加強提供國人適足之保險保障提醒民眾及早規劃老年經濟生活。另為落實照顧經濟弱勢民眾，加強向各界宣導推展微型保險觀念。 | 鼓勵積極開發多元的金融商品 |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與 KPI 關聯 |
|--------|---------------------|------|---|---------------------|
| | 健全住宅地震保險制度 | 其它 | 賡續檢討強化我國住宅地震保險制度 | 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 |
| 金融機構檢查 | 提升金融檢查效能 | 其它 | 一、擬訂差異化檢查機制，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二、檢查報告缺失改善追蹤控管機制。 三、賡續加強溝通聯繫機制,舉辦內部稽核工作座談會。 四、檢查資訊的揭露。 五、檢討金融檢查制度及提升檢查專業技能。 | 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
| | 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 其它 | 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俾強化金融業之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並落實消費者保護。 | 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